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的自查情况，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关天鹞、谭立亮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及任职经历，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上述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特此报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